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15

地點：中學部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08 年 5 月 28 日）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08 學年第一學期簡要行事曆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改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於 6/18 日行政會議再次提案討論。

案由二：修訂本校中學部考試規則。【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定期評量實施。

案由三：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案由四：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周知。

案由五：修訂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修改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經修正後再次於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

參、 主席致詞：

- 一、 依昨日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未來會議紀錄格式比照行政會議格式，如此在撰寫評鑑資料可更完整呈現出我們的追蹤與管考及後續各項發展情況。
- 二、 昨日為本校 108 年自我評鑑訪視，會後將針對昨日委員所建議的各項事宜召開檢討會並提出解決方案。
- 三、 昨日自我評鑑深深學到，理念的傳達與接受者的理解是否一致，是很重要亦是很困難的，將理念傳達後要如何讓接受者理解並能呈現，進而達到理想目標，亦是一個需要大家更加努力的地方，希望藉由此次評鑑，我們一起學習目前較為不足的這一區塊。理念會引導每人做事的方法，內容再精采但是沒有吻合主題及重點亦是沒用，希望我們共同努力，不管是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或任何人員的異動下，學校都能秉持理念，持續進步。

肆、 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 一、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前教育補助：
 - (一) 家長簽名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
 - (二) 轉入家長帳戶日期:6 月 14 日。
- 二、 6/24 期末教學分享:主題歷程暨課程發展會議。
- 三、 6/29 完成各班教學檔案資料分享，建置檔案資料。
- 四、 檢閱各班教學紀實 6/17-6/21
- 五、 結業式活動:愛與傳承 6 月 28 日(星期五 09:30-11:00)
- 六、 暑期班於 7/3 日開始至 8/23
- 七、 關於期末會議在教學上檢視以下幾點：
 - (一) 關於期末學習評量
 1. 各年階小班升中班、中班升小班能力是否達到?
 2. 班上比較多未達標的有那些?檢視原因如何協助或改進?
 - (二) 學習區的規劃
 1. 上次學習評量後是否仍然依教學歷程再更新學習區
 2. 幼童進入學習區是否有學習區觀察記錄
 3. 學習區的教具幼童是否可以獨立操作，並留有紀錄
 - (三) 經驗圖表的呈現
 1. 每月更新經驗圖表
 2. 經驗圖表依幼兒視高擺放
 - (四) 作品展示與情境布置
 1. 幼兒作品展示，依幼童視高布置
 2. 作品或情境佈置常常更新
 3. 作品有註記創作者的說明
 4. 作品有標上日期
 - (五) 與協同老師的合作及管教
 1. 合作關係是否良好，能否聽彼此的意見做好溝通?
 2. 對需再教導或行為不當的幼童常用的語言是?
 - (六) 簡述班上需再加強的部分

小學部

教務處

- 一、 每週二字：忱－熱忱。誠－誠意。
- 二、 彙整期末多元活動檔案。
- 三、 擬定暑假作業及暑假行事曆。
- 四、 夏令營報名人數統整及班別排課後網路公告。
- 五、 暑假教師研習時程表已公告。

教學組

- 一、 一～五年級期末成績評量時間：

(一) 考試時間如下表：

科目	國語	自然	數學	社會
考試時間	6/18 (二) 8:30~9:20	6/18 (二) 9:30~10:10	6/19 (三) 8:30~9:20	6/19 (三) 9:30~10:10
低年級	國語	生活	數學	社會
三~五年級	國語	自然	數學	

(二) 期末成績提交時間表：

日期	項目
6/17 (一)	完成各科平時成績及評語
6/21 (五)	中午 12 點前完成輸入所有科目成績
6/25 (二)	中午 12 點前提交 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優良名單，同學年一位老師審核後簽名交至教學組。(紙本將放至各班信箱) 2. 期末評量優異三名及進步獎 (https://form2.thu.edu.tw/887991) 3. 各領域成績優異名單 ■ 中高年級: https://form2.thu.edu.tw/888997 ■ 低年級: https://form2.thu.edu.tw/888820

二、108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撰寫。

(一) 表格撰寫項目如下：

項目	撰寫人員或單位	完成時程	備註
表 1 課程總體架構	教務處	7 月 15 日前	
表 2 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	教務處		
表 3 總體課程計畫進度總表	一至六年級導師 科任老師 教務處彙整		(2-6 年級九年一貫) (1 年級新課綱版本) 低年級導師共同參與一年級 108 課綱課程計畫
表 4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	一至六年級導師 教務處彙整		(2-6 年級九年一貫) (1 年級新課綱版本) 低年級導師共同參與一年級 108 課綱彈性節數課程計畫
表 5 二年級英語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總表	國際教育處		
表 6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輔導室		
課發會紀錄	教務處		

(二) 教學組進行各種表單及資料整理，將在 6/20 (四) 參加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後將各表格寄給老師們撰寫。

(三) 近期會發下書商給的教學計畫參考光碟。

三、請老師手上有 AMC 數學題本(九章出版社)的書請交回給教學組列入學校圖書室財產。計畫添購較新版本，再發下給 108 學年度中高年級導師。每學年期末交回給圖書組，交接給下學年中高年級導師。

註冊組

一、請導師協助發下轉學證明申請書(左上角有標註已申請之學生姓名)，若尚有欲轉學的學生，請將資訊填報至表單系統，網址:<https://form2.thu.edu.tw/483062>

- 二、整理 108 學年轉學生探索回填名單，未回填者進行電訪與確認意願，已回填者進行後續通知。
- 三、製作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減免第二名子女家長會費及扣除第二名子女優惠金額。

圖書組

- 一、期末大量借書開放時間為 6/20（四）至 6/28（五），班級欲前往圖書館，請導師於學務系統預約。
- 二、閱讀推銷小達人（科普書籍心得）入選作品已張貼至中文圖書館布告欄，謝謝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三、更正 108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評選結果，三年級國語版本改為康軒，請老師查閱，謝謝。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108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評選統計結果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閩南語	真平	翰林	真平	真平	康軒	康軒
數學	康軒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生活	康軒	康軒				
社會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藝術與人文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然與生活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學務處

- 一、上週消防演練順利結束，感謝六年級導師、警義消及總務處同仁的協助。如有相關建議請提供學務處。謝謝！
- 二、六年級學生畢業在即，請六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維持正常教學穩定軍心。畢業班上週午休表現獲得總導護老師肯定，值得嘉許，請繼續保持！
- 三、6/12（三）0：00～6/30（日）23：59 將開放 108 學年度中高年級學藝活動課程預選。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之「中高年級才藝選課」進行選課。

訓育組

- 一、6/13（四）8：00～9：20 於活動中心進行第三次預演，請中英文主持人及五、六年級師生準時參加。（五年級參加 8：00～8：40）
- 二、6/14（五）9：10 於活動中心舉行小學部畢業典禮，歡迎無課務的老師前往參加給予畢業生祝福。在校生穿夏季制服 8：00 於各班教室集合，8：55 帶至活動中心就座；畢業生穿夏季制服再套畢業袍 8：00 於各班教室集合，8：50 從班級出發，9：00 就活動中心進場位置。

體衛組

- 一、 6/13 (四) 將在美勞教室一進行環境知識競賽-校內初選活動，請五年級導師協助統計並回報各班參加初選人數。
- 二、 最近進入炎熱旱象校園落葉掉落甚多，請外掃區督導老師確實督導學生掃地工作，在掃地時間內完成掃地工作不拖延到上課時間；另外也請掃地前一節課的老師能準時下課，讓學生準時前往掃地區域。

家長服務處

- 一、 辦理 109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宣傳的前置調查，感謝教務處及總務同仁的配合與支援。
- 二、 家長會提供之畢業生紀念品已送達本部並完成清點，請各畢業班導師派人至二辦領取並協助發放。
- 三、 完成低年級才藝安親表現優良學生獎項分配，將於 6/18 (二) 低年級週會時間完成獎項之頒發。
- 四、 家長會「期末家長委員暨家長代表大會」已於 6/14 (四) 舉行完畢，未出席人員之開會手冊亦已發放至各班，如有短少或是任何問題請直接與家長服務處聯繫。

教務處

- 一、 進行 108 學年度國高中教師配課。
- 二、 6/10(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本次考試表現如下：
 - (一)會考總點數最高分：5A，10 個+，寫作 5 級分共 2 人。
 - (二)會考等級人數統計如下表：

108 年(考生 297 人)			
會考等級	國三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5A	25	8.4%	50%
4A1B	9	3.0%	
3A2B	16	5.4%	
2A3B	42	14.1%	
1A4B	56	18.6%	

- (三)英語聽力：

	108 年	
	本校	全國
英語聽力 基礎等級(B)	98.3% (292 人/297 人)	71.35%

- (四)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	108 年
六級分	1 人
五級分	67 人
四級分	214 人
四級分以上合計	282 人(94.9%)

教學組

一、 108 年度暑期教師專業成長講座規劃如下(課程暫定)：

日期 時間	8/27 (二)	日期 時間	8/28 (三)	日期 時間	8/29(四)
9:00 ↙ 12:00	教師情緒管理及 親師溝通 (暫定講師:陳品 皓心理師)	9:00 12:00	輔導講座 教師自我照護 (講師:鄭雅 文老師)	9:00-10:00	部務會議
				10:00-11:00	反毒宣導
				11:00-12:00	學科教學 研究會
中 午					
13:30 ↙ 16:30	108 課綱的教案 設計	13:30 16:30	班級經營的技 巧 (暫定講 師:鹿鳴國中 楊志朗老師)	14:00	校務會議

二、 完成 108 學年度第二外語申請計畫。

三、 高一、國一年級新生訓練時間為 8/1(四)、8/2(五)。暑假輔導課期間為 8/5(一)~8/16(五)。

四、 全校暑期輔導為 8/5(一)~8/23(五)，每天上 8 堂課。

五、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己班升高二己班週三專題將持續合作的大學部教授如下：

(一) 生科系趙偉廷老師 (二) 資工系楊朝棟老師 (三) 資管系姜自強老師

(四) 應物系王昌仁老師 (五) 財金系陳家偉老師 (六) 建築系林維平老師

107 學年度專題課程發表已於 6/12 (三) 順利完成，108 學年度專題課程正式成發時間，暫定於 12/18 或 12/25，目前正在接洽場地中。

六、 暑假相關時程：

(一) 高中部補考日期：7/8(一)、7/9(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預計於 7/4(四)網路公告，請導師提醒同學。

(二) 7/12(五)公布高中部重補修名單。

(三) 7/12(五)~7/15(一)高中部重補修報名。

(四) 7/18(四)~7/30(二)高中部重補修上課

(五) 8/1(四)、8/2(五)國中部補考。

(六) 8/1(四)、8/2(五)國、高一新生訓練。

(七) 8/5(一)~8/16(五)為國、高一年級暑期輔導。

(八) 8/5(一)~8/23(五)為國、高二三年級暑期輔導。

(九) 8/27(二)~8/29(四)教師專業成長日。

(十) 8/30 (五) 為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註冊組

一、 已於 6/5(三)發放高中部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並於 6 月 14 日作業完畢。

二、 6/14(五)已完成高一新生直升報到。

三、 已於 6/13(四)發放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通知單。

實驗研究組

- 一、6/14（五）已完成優質化課程及社群成果統整。
- 二、6/14（五）已完成均質化成果統整。
- 三、預計於七月下旬完成 107 學年度優質化成果報告書。

招生組

- 一、高中宣導文宣海報、禮品、升學博覽會國中入班宣導已全數完成。
- 二、開始擬定新學年度招生策略及準備文宣素材。

學務處

- 一、107 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6/11(二)完成，雖然大雨滂沱，但仍熱情洋溢。感謝校長的讚許和鼓勵，更感謝各位同仁的鼎力支援，正因大家群策群力的團隊合作，才能完成這項重大的任務，非常感謝大家！
- 二、有鑑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平案和霸凌案頻繁發生(性平案 8 件、霸凌案 2 件)，學務處檢討後進行兩項改善措施：
 - (一) 處理每件疑似案件時，與導師、家長三方有效溝通、達成共識。
 - (二) 案件處理時務求流程清楚、掌握時效。本學期截至目前為止，性平案共計 2 件，霸凌案 1 件，已有明顯改善成果。108 學年度學務處將繼續努力，把不友善的事件趕出校園！

訓育組

- 一、「我的舞台我作主」飛揚舞台背板設計比賽，收到一件設計稿。如下：



- 二、社團動態成果發表於 6/14 順利完成；靜態成果展於 6/17-18 假展覽廳展出。
- 三、6/12 週記普查、6/17 國一備忘錄抽查、6/19 國二備忘錄抽查陸續進行中。
- 四、第七屆學生自治會會長有兩組候選人，分別如下：

1 號		2 號	
會長	副會長	會長	副會長
高一己 黃彥傑	高一己 張敬秉	高一甲 吳家萱	高一己 王成美
			

改選訂於 6 月 20 日 09:00-15:00 投票

生輔組

- 一、 宣導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預防及處理原則《詳如[附件一](#)》
- 二、 應於活動計畫書或參與人員行前通知中，揭示禁止性侵害或性騷擾之 相關規定，載明事件發生時之求助或申訴窗口聯繫方式，並於活動籌辦過 程中，向工作人員及相關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以書面或當面宣達周知。活動場地應有禁止性騷擾之中、外文標示。

體衛組

- 一、 於班會通報、網路公告宣導危險海域及水上安全注意事項。
- 二、 梅雨季節，開始進入登革熱防治工作，於班會通報、幹部集合、導師會議宣導相關注意事項，並將列為整潔扣分重點。
- 三、 6/27(四)預計為更換教室時間，6/28(五)結業式。
- 四、 持續督導校園環境維護。

國際教育處

小學部

- 一、 發下英語暑假作業及遺失加購方式通知。
- 二、 檢閱五年級外師教授聽力練習本，每班提交 5 本。
- 三、 6/18(二)頒發英圖愛媽說故事集點活動獎項與 5 月份國際處啃書高手圖書禮卷。
- 四、 6/20(四)12:00 前輸完成績並提交前三名成績優良名單給孟茹師。
- 五、 6/20(四)12:40-1:20 舉行英語班組別調升學生第二階段評量(地點：視聽教室)
- 六、 落實實施期末多元課程，並提醒老師若進行影片觀賞教學應附加相關英語學習單。
- 七、 期末電子梅花貼紙請記得如期發放。
- 八、 國際教育處暑期教師研習時程如下表：

2018 2nd Semester Summer Workshop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7/1	*9:00—10:00 Dep. Meeting *10:00—11:00 Grade Group Meeting *11:00—12:00 New Teacher Orientation	*2:00—3:00 Tablet Usage and Teaching Materials Sharing Irene 張薰方 老師 *3:00 – Prep Time	Music Room(5F) E304 Classroom
7/2	*9:00—10:00 Tablet Apps and Classroom Management Sean 葛尚恩老師 *10:30—11:30 Whole School Faculty Meeting	Whole School Faculty Lunch Party (李炒手) Across the  street from Taisuco Parking Entrance	Music Room(5F)
7/3	*9:00—11:00 Emotions-Anti-Bullying Management 陳虹樺-兒福聯盟	*2:00—3:00 English classroom change + cleaning *3:00— Prep Time	Audiovisual Classroom (B1) (Chinese English Trs) Eng. Classroom

中學部

- 一、 國一升國二轉入 ESL 考試：初試 6 月 21 日星期五第七、八節，複試 6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35 開始，地點在外語教室 BCII。
- 二、 6 月 18 日星期二晚上 6:00 暑期紐約遊學團行前說明會，地點在 5 樓視聽教室。
- 三、 目前正在準備 8 月 26 日星期一至 8 月 30 日星期五為外師教學專業成長週。
- 四、 五月份 SOM 得獎名單：

國一甲	王正毅	國二甲	陳昆蔓	國三甲	林好庭
國一丁	蔡宥儀	國二乙	蕭證涵	國三丙	何苡璐
國一戊	曾心耘	國二己	李昀亮	國三庚	許京琳

- 五、 開始準備培訓國中讀者劇場及高中外交小尖兵選手。

輔導室

小學部

- 一、 8/29 小一新生迎新活動請五年級導師協助招募五位學生協助當天活動。
- 二、 協助畢業典禮相關工作。
- 三、 本次期末評量請李素香老師及龍運珍老師協助特殊生報讀工作，請於期末評量早上 8:15 前到潛能教室領取考卷。

中學部

- 一、 個案輔導、家庭聯繫。

二、 5/31(五)9:00-12:00 完成國三生涯探索營(攀樹體驗活動)

三、 108 學年度技藝教育調查結果:國二已 1 人。

四、 6/5(三)8:00-8:40 鄭玉青、施玉琴老師與三位學生至附小向小六學生分享國中生活。

五、 高一選組完成調查，人數如下:

	ESL	社會組	自然組	小計
甲	8	21	13	42
乙	0	27	18	45
丙	0	28	17	45
丁	0	19	26	45
戊	0	28	17	45
己	0	9	34	43
合計	8	132	125	265

高二轉組申請，自然組轉社會組共 8 人。

六、 7/19(五)10:00-11:00 辦理大學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地點:五樓視聽教室。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重點工作項目：

- 一、 處理本學期新進中文圖書。
- 二、 處理新學期教科書：
 - (一) 上網填報各科版本及教科書用書數量。
 - (二) 詢價。(製作各年級教科書款一覽表)。
 - (三) 依行政程序提請購。
 - (四) 確認各年級各科書籍到校日期。

資訊媒體組

- 一、 處理無線麥克風發射器組回收事宜。
- 二、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分。
- 三、 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 四、 實驗室安全衛生。

總務處

庶務組

- 一、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17 日已完成之工作：
 - (一) 幼兒園園舍西南側化糞池地坪點焊鋼絲網維修工程。
 - (二) 幼兒園綠籬修剪工程。
 - (三) 小學部教學大樓升降梯定期保養工程。
 - (四) 小學部綜合操場監視器維修工程。
 - (五) 小學部教學大樓升降梯控制器更新工程。

- (六) 小學部北棟校舍 3 樓地坪及南棟儲藏室排水改善工程。
- (七) 小學部西棟校舍衛生材料室加裝門檻。
- (八) 小學部活動中心屋頂防漏維修工程。
- (九) 校園草皮補植及養護工程。
- (十) 一、二期校舍樓梯間照明設備改為省電 LED 燈工程。
- (十一) 一、二期校舍廁所排風扇安裝完成。
- (十二) 二期校舍行政大樓三樓冷氣主機第三台壓縮機故障維修工程。
- (十三) 全校消防設備申辦檢查。

二、 目前正在進行之工程：

幼兒園

- (一) 園舍西側儲藏室內水溝排水改善工程。
- (二) 園舍戲沙池洗滌水槽建置工程規畫作業。
- (三) 園舍蜜蜂班互動式液晶銀幕安裝規劃作業。
- (四) 園舍遊戲區西側木平台建置工程規畫作業。
- (五) 園舍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規畫作業。

小學部

- (一) 全校飲水機每月固定維護保養。
- (二) 兒童遊戲場檢核表陳報。
- (三) 電話總機系統定期保養。
- (四) 校園植栽施肥養護。
- (五) 發電機設備檢查保養。
- (六) 北、西、南校舍及教學大樓建物安檢作業。
- (七) 自然科教室 B 監視器角度調整。
- (八) 中文圖書館旁栽植五葉松種植工程。
- (九) 活動中心 1 樓廁所整修工程。
- (十) 教學大樓油漆保養工程。
- (十一) 綜合操場水溝蓋改善工程。
- (十二) 視聽教室樓梯牆邊燈具換修工程規畫作業。
- (十三) 西棟校舍抓漏工程規畫作業。
- (十四) 東棟頂樓防漏工程規畫作業。
- (十五) 活動中心外部消防栓牆面龜裂-地層下陷補強工程規畫作業。
- (十六) 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規畫作業。

中學部

- (一) 大型樹木修剪工程。
- (二) 舊校舍電線地下化改善工程。
- (三) 校區中庭學務處前草皮補植工程。
- (四) 輔導室前桂花修剪及花台綠籬修剪工程持續進行。
- (五) 舊校舍 D 棟校舍南側(媒材教室)前水泥走道維修工程。
- (六) 舊校舍木門修補工程。

(七) 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相關工程。

(八) 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教學大樓籌建事宜。

三、中學部三期續建工程目前進度: 108 年 6 月 5 日臺中市都市發展局來文通知建造執照已核准。

人事室

- 一、已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中學國際教育處新聘外籍英語教師 CHARLES 之在台工作許可申請。
- 二、規劃於 6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 108 學年度國中國文科、英文科及生物科專任教師之到校甄選事宜。相關甄選公告已於 6 月 13 日在本校網站及各師資徵聘網站刊登，收件截止日為 6 月 24 日。

會計室

- 一、108 學年預算於 6 月 4 日東海大學董事會第 34 屆第 9 次會議審議，除風雨球場物價調整預算略作調整外，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 二、截至 6 月 14 日止，優質化、均質化等補助款經費執行統計如下表，請協助盡速執行各項補助款經費。

補助款執行概況-截至 108.6.14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執行截止日
優質化-經常門	1,031,000	696,314	67.54%	108.7.31
優質化-資本門	460,000	460,000	100.00%	108.7.31
均質化-經常門	200,000	184,159	92.08%	108.7.31
均質化-資本門	192,000	192,000	100.00%	108.7.31
107 學年度課程輔導諮詢	35,200	0	0.00%	108.7.31
校務評鑑自評補助經費	100,000	148,454	148.45%	執行完畢一個月內

伍、 討論事項：

案由一：108 學年第一學期簡要行事曆草案，敬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簡要行事曆行事曆草案如附件，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二](#)》對照表。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二：修訂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訂條文如《[附件三](#)》對照表。

決議：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校長補充及回應：

- 一、本次小學公演許多家長看完感動落淚，並由此可證明用心教學的學校，不用很多廣告，家長自然就會幫我們宣傳，也因此我們國小部招生一直以來都炙手可熱。
- 二、畢業典禮謝謝三個教學部辛苦規劃，每一場都營造出不捨與歡樂的氣氛，各部家長也都非

常稱讚，尤其是富傢會長，他參加很多場畢業典禮，對於我們同學和諧與溫馨的表現非常感動，謝謝大家的經營。

三、 請體育老師於下學期上課時協助宣導，本學期運動會隔天仍有自主學習之原因及用心。

捌、 散會：11:07

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預防及處理原則

- 一、為預防及處理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以下簡稱活動）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提供本原則請學校參考辦理。
- 二、參與活動之外國學者專家，因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規定之教師、職員或工友，爰不適用性平法，係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工法。
外國學者專家於活動以外之行為，非屬本原則所定學校處理範圍。
- 三、預防措施：
 - （一）學校應於活動計畫書或參與人員行前通知中，揭示禁止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規定，載明事件發生時之求助或申訴窗口聯繫方式，並於活動籌辦過程中，向工作人員及相關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以書面或當面宣達周知。活動場地應有禁止性騷擾之中、外文標示。
 - （二）學校於邀請外國學者專家參與時，宜提供我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相關法令說明，必要時得請其簽署活動期間內不得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聲明文件。
- 四、處理措施：
 - （一）倘學校人員疑似遭受外國學者專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於知悉後進行相關通報，通報類別如下：
 - 1、疑似性侵害事件：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 2、未滿 18 歲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 3、18 歲以上之疑似性騷擾事件：校安通報。
 - （二）學校應提供疑似被害人必要之協助（包括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或外語翻譯資源等），另積極協助疑似被害人依以下法規申訴及調查：
 - 1、被害人為學生：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2、被害人為執行職務之學校教師、職員、工友：由學校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調查處理。
 - （三）為保障疑似被害人權益，並配合警察機關或學校之調查，必要時由主辦活動之學校相關單位主管，通知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外國學者之服務學校(單位)。
- 五、後續改善措施：學校應將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情形，提交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據以規劃未來辦理活動之防治策略。

日期 星期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108.00.00 校務會議通過)	
									中學部	小學部與幼兒園
八 月		7/28	7/29	7/30	7/31	1	2	3	5-16 國一、高一新生暑期輔導。 5-23 國高中二、三年級暑期輔導。 10-11 校友盃籃球賽。 23 國、高二三年級暑假輔導結束。 24 班際籃球賽。	(幼)23 暑期夏令營結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預備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 月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26-30 外師專業成長日。 27-28 教師專業成長日。 29 教學準備日。部務會議 9:00/反毒宣導 10:00/ 教學研究會 11:00/校務會議 14:00。 30 開學日正式上課：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組織班會/服裝儀容檢查。班級活動。學生幹部訓練。 補拍國、高三證件照。	(小)26 全體教職員工開始上班/部務會議/環境整理 (小)26-27 合唱夏令營。 (小)27 外籍教師專業成長日。 (幼)27 期初園務會議 整理環境與教室。 (幼)28 國教署教學專業發展輔導研習。 (小)29 小一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校務會議 (14:00)。 (幼)29 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一)。 (幼)30 開學迎新活動。 (小)30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二	1	2	3	4	5	6	7	友善校園週/生活榮譽競賽開始。 3 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5-6 高二公民訓練。 6 班會活動。 6 國二女生接種 HPV 疫苗第二劑。	友善校園週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幼)3 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3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幼)4-6 幼兒園期初班親會。 (小)6 友善校園宣導。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國中部國文、英語抽背/高中部國文默寫、英聽/晚自習/週考開始/分組選修加退選申請作業。 10「第 108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徵稿。 11 教科書退換截止日。 12 高二多元選修開始上課。註冊相關費用繳交截止日。 13-15 中秋連假。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小)9 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0 四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1 二年級親師座談會。 (幼)11 防震安全宣導。 (小)12 五年級親師座談會。 (幼)13-15 中秋節連假。 (小)中英文圖書室開放。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5「第 108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開始徵稿。 17 新生健康檢查。 19 住校生國家防災日暨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 20 國家防災日暨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20 班級活動。專車逃生演練。 21 上午國一班親會；下午高一班親會。家庭教育日	(小)16 三年級親師座談會。 (幼)16-27 檢視各班教學計畫及紀實。 (小)17-19 英語親師會。 (幼)20 防震安全演練。 (小)20 國家防災日疏散演練。 (小)20 三~六年級拔河比賽。 (小)20 校內科展報名。 (小)20 低年級性平宣導。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7 國一 EEP 外語作業抽查。 27 班級活動。 28 教師節。 28 上午國二三班親會；下午高二三班親會。 28、29 台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小)檢閱學生英語聯絡簿 (1~3 年級)。 (幼)27 教師節敬師禮讚活動。 (小)28 臺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十 月	六	9/29	9/30	1	2	3	4	5	5 補上班課一日。補 10/11 (五)班課。 30-9 國二、國三 EEP 外語作業抽查。 30 期初家長大會。 4 班級活動。 5 社團活動。	5 補上班課一日。補 10/11 (五)班課。 (小)29 臺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小)高年級校園生活問卷(暫訂)。 (小)檢閱英語老師 lesson planner (教學計劃)。 (小)4 與作者有約(The Wonky Donkey-Craig Smith) (小)5 中高年級性平宣導。
	七	6	7	8	9	10	11	12	10-13 國慶連假。	(幼)10-13 國慶連假。 (小)檢閱學生英語練習本 PB(1~3 年級)。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5-16 第一次定期評量。 18 社團活動。高三祈福祝禱。 19 高中第一次英語測驗。國三週六自主學習開始。	(小)15-17 科學週。 (小)18 健康操比賽。 (小)檢閱學生英語練習本 PB(4~6 年級)。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 高中外語期中評量週(高一及高二)。 22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週記、備忘錄抽查。 22 國、高中外語期中評量(國一、國二及國三)。 25 班級活動。高二生涯生命講座。 26 高三週六自主學習開始。	(小)英語期中評量。 (小)25 科學週補課。
	十	27	28	29	30	31	11/1	11/2	28-1 國一 ESL 作業抽查。 29 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30「第 108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 班級活動。高二菸害防治宣導。	(小)英語期中成績輸入學務系統。 (小)29-30 期中評量。 (幼)31 大學校慶大班大會舞表演。
十一 月	十一	3	4	5	6	7	8	9	4-8 國二 ESL 外語作業抽查。 5 國、高中作業普查(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 7 校慶運動會預演。 8 校慶運動會。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小)檢閱英語外師 Module 作業本。 (小)4 發下期中英語評量成績單。 (小)7 一~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小)8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幼)8 彩繪大地。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 國三 ESL 外語作業抽查。 15 社團活動。 15「第 108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6 高中部多益測驗。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幼)15 主題教學研討(二)。 (小)15 Theme Day 英語主題日活動。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高一、二 ESL 及外語選修課作業抽查。 22 班級活動。高一預防犯罪暨防治藥物濫用講座。	(小)檢閱學生英語聯絡簿 (4~6 年級)。 (幼)感恩節活動。 (小)19-21 演說週。 (小)21 校內科展文件。 (小)22 生命教育活動。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27(下午)、28-29 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 28、29 國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	(幼)25 自然環保媒材創作布置。 (小)29 三~六年級越野賽跑。
十二月	十五	1	2	3	4	5	6	7	2-6 校園書展暨好書票選活動。 2 外語戶外教育活動。 6 社團活動。	(小)3 一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4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7 109 學年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9-13 高一、二 EL 作業抽查。 10 國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1 國、高中部字音字形比賽。 13 班級活動。國二性平講座。 14 高中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高三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 (小)10 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1 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4 國際英語檢定。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補上班課一日。補 1/17 (五) 班課 17 高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9 天使之音音樂會。 20 班級活動。高一性平講座。 21 社團活動。	21 補上班課一日。補 1/17 (五) 班課 (小)17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小)18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幼)20 聖誕節活動。 (小)20 聖誕節慶祝活動、小學部天使之音。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週記抽查、備忘錄抽查。 23-27 高中外語期末評量週 (高一及高二)。 24 國中外語期末評量 (國一、國二及國三)。 27 社團活動。	(小)檢閱英語老師 lesson planner(教學計劃) (小)27 三~六年級大隊接力。
一月	十九	12/29	12/30	12/31	1	2	3	4	4 補上班課一日。補 1/20 (一) 班課 30-31 高三期末評量。 1 開國紀念日，元旦放假一日。 2 第九屆懷恩文藝獎截稿。 3 社團活動。	4 補上班課一日。補 1/20 (一) 班課 (幼)30 主題教學研討(二)。 (幼、小)1 開國紀念日，元旦放假一日。 (小)英語期末評量。 (幼)3 母語童話發表 & 童詩創作欣賞。
	二十	5	6	7	8	9	10	11	週六自主學習、抽背、週考、晚自習結束。 10 班級活動。	(幼)6 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二)。 (小)8-9 期末評量。 (幼)10 全國性活動-除舊佈新二手貨市場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德行評審會議。校務會議。 14-16 國一、二、三、高一、二期期末定期評量。 16 結業式。期末大掃除。 17 寒假開始 17、18 大學學力測驗。	(幼)13 期末園務會議。 (小)14 校務會議。 (小)16 結業式。 (小)17 寒假開始。 (幼)17 結業式/學期結束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23-29 春節連假。 24 除夕。	23-29 春節連假。 (幼)22 寒假開始。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2/1	30-31 國、高中部補考。	
二月	寒假	2	3	4	5	6	7	8	3-7 寒期輔導。	(幼)3-7 寒假營。 (小)3-7 冬令營。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教學準備日。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部務會議 9:00。教學研究會 10:00。 11 開學日。正式上課。	(小)10 全體教職員開始上班/部務會議。 (幼)10 整理環境及教學準備。 (小)11 開學日。正式上課。(開學典禮)。 (幼)11 開學日。正式上課。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中學部處室電話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國際教育處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152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驗研究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招生組長分機：128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資訊媒體組長分機：1811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讀者服務組分機：1811										
小學部處室及幼兒園電話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國際教育處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三)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八)無正當理由於午休、課堂時間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八)無正當理由於早讀、午休及上課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十九)無正當理由，一個月上課遲到、曠課達五次者。	(十九)無故早上早讀一週遲到二次者、每月遲到五次者。
(二一)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	(二十一)未依規定請假，情節輕微者。
(二七)刪除	(二七)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每月達三次(含)者。
(四四)刪除	(四四)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五二)無故上課遲到、曠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新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 月 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三) 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
- (十六)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由國家或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無正當理由於午休、課堂時間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無故一個月上課遲到、曠課達五次者。
- (廿十)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廿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情節輕微者。
- (廿四) 無故逃避週會、升旗，情節輕微者。
- (廿五)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 (廿六)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 (廿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八)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 (廿九)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卅十)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卅一)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二)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三)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四)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五)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六)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七)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八)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卅九)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四十)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輕微者。
- (四一)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四二)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四三)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中途無故離開，係為初犯者。
- (十五)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 擅自離開教室逃避上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尚未重大者。
- (十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九)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十)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廿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廿二)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三)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四)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五)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

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六)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 (廿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九) 經本校霸凌防治小組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為重大校安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三一)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卅二)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四)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五)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六)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行之具體事實者。
- (卅七)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八)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九)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四十)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四一)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二)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三)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四)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六)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嚴重者。
- (四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八)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九)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五一)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 (五二) 無故上課遲到、曠課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考場規則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

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廿十) 經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為校園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廿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廿二)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滿 3 大過者。

(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三) 在校內外鬥毆滋事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四)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勸誡不改者。

(五) 恐嚇勒索同學，屢勸不聽者。

(六) 群體鬥毆事件持械致人成傷者。

(七) 飆車或危險駕駛汽(機)車，影響公眾安全，經查屬實者。

(八) 校外偷竊者經查屬實者。

(九) 校內外聚眾滋事經查屬實者。

(十) 毆打師長經查屬實者。

(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聽且經多次處分仍無效者。

十四、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六、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

經 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九、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廿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2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廿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